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湖大饭店 A 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987,0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987,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8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8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78,858	99.9830	8,150	0.017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70,158	99.9648	16,850	0.0352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78,858	99.9830	8,150	0.0170	0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78,858	99.9830	8,150	0.017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78,858	99.9830	8,150	0.017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78,858	99.9830	8,150	0.017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70,158	99.9648	16,850	0.035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普通股	47,978,858	99.9830	8,150	0.017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35,158	99.5256	16,850	0.4744	0	0.0000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43,858	99.7705	8,150	0.2295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543,858	99.7705	8,150	0.229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8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议案 2、议案 4、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云、李瑶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